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2/L.37
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芬兰(代表欧洲联盟): 决定草案

2006/……斯里兰卡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表示关切的是, 斯里兰卡在恢复敌对行动后, 最近暴力行为升级, 导致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增加, 包括法外杀人和失踪、有罪不罚、大规模的流离失所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继续强迫征募士兵、包括儿童的现象都有增加。理事会要求尊重人权, 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保证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到达民众的手中, 并保证人道主义工作者得到保护,

“欢迎斯里兰卡与各项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的合作, 并欢迎斯里兰卡总统宣布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 并让国际独立知名人士小组充当对绑架、失踪和法外杀人的调查的观察员。理事会注意到, 调查委员会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履行职责。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增加在斯里兰卡的人数, 并向理事会 2006 年第三届会议报告这些努力的情况。理事会还请知名人士小组向该届会议汇报其活动的最新情况。”

-- -- -- -- --